

大会第35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7的报告

(由执行委员会提交)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7的报告已经执行委员会批准。

注：去掉本封页后，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中的适当位置。

议程项目7：理事会向大会提交2001年、2002年和2003年的年度报告

7:1 本项目的主要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理事会2001年、2002年和2003年的年度报告（Doc 9786号文件、Doc 9814号文件和Doc 9826号文件），以及涉及本组织2004年前6个月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补充报告（Doc 9826号文件补篇）。这些年度报告提交给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委员会注意到2001年、2002年和2003年的年度报告以及2004年的补篇。

— — — — —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员额的公平地域代表性
原则的遵守和实施情况报告**

7:2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A35-WP/68号文件，该文件报告了理事会在执行关于2001年、2002年和2003年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员额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遵守和实施情况的第A24-20号决议方面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

7:3 秘书长介绍了这份文件并指出，在挑选过程中继续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地区代表性的因素，但首要的考虑是必须确保在效率、能力和品德方面的最高标准。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秘书处有具分庭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员额的国家数目从2001年的77国增加到2002年的78国和2003年的79国，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员额数目则从2001年的230个，增加到2002年的242个和2003年的243个。缔约国的数目也有所增加，从截至2001年1月1日的185国，增加到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188国。截至2003年12月，来自6个不同地区的17个缔约国的国民担任了18个重要职位，其中4个为局长级职位，14个为主要官员级别职位。

7:4 秘书长还指出，1997年将没有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国家的外部任命的年度最低目标固定为50%。2001年和2002年，这方面达到的百分比分别为38.4%和45.4%。2003年超过了这一最低目标，达到的百分比为66.7%。为了使这种积极趋势继续下去，秘书长敦促没有代表性和代表性不足的国家提请合适的候选人注意国际民航组织的空缺通知。

7:5 委员会注意到A35-WP/68号文件，并同意建议大会通过A35-WP/68号文件第5.1段，请大会核准理事会的行动，并强调必须加紧努力，通过继续实施大会以前的有关决议以及国际民航组织《服务守则》第4条所载的工作人员规章，实施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 — — — —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妇女的招聘和地位的报告

7:6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A35-WP/70号文件，该文件报告了2001年、2002年和2003年期间国际民航组织妇女的招聘和地位的情况。

7:7 秘书长介绍了这份文件，并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个事实：大会第31届会议通过了理事会为提高妇女在专业和更高类别中的代表性而确立了目标和行动计划，即以1993年的20%为基数，在以后十年中每年约提高1%。随后，理事会第167届会议同意采取双重行动计划，因此实施了一系列内部和外部措施，以进一步增加秘书处中专业和更高类别中妇女的人数。

7:8 秘书长指出，在招聘和任命的阶段依然要强调性别平等。目前正在努力与各地区国家管理当局以及参加国际民航组织各次会议的女性代表建立密切联系，查明可担任国际民航组织职位的适当合格的女性候选人。此外还通过参加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和性别平等的机构间网络会议等会议以及诸如国际航空妇女（WAI）等其他国际会议，探讨进一步改善国际民航组织妇女的招聘和地位。

7:9 在本报告所述年度，专业和更高类别女性工作人员的人数2001年为74人（占22.8%），2002年为75人（占23.7%），2003年为73人（占23.8%）。在2001年收到的申请中，女性候选人的百分比为21.2%，2002年为17.6%，2003年为19.9%。

7:10 委员会认识到在提高妇女在秘书的代表性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同时强调秘书处和各缔约国必须采取更多的主动措施，进一步鼓励资格合适的妇女申请在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担任专业和更高类别中的职位。委员会还强调，缔约国必须在国家一级执行平等权利行动计划，使航空领域的妇女有更多的机会接受培训，并使秘书处有更多的机会研究并执行国际民航组织关心家庭的政策。随后就这一事项进行了详尽讨论。

7:11 委员会在讨论后注意到 A35-WP/70 号文件，并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经修订的行动条款 8.1 段：

“请大会：

- a) 注意到理事会将继续监测在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妇女的招聘和地位的目标和行动计划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 b)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已敦促国际民航组织等联合国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设立各种方案，使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代表性达到 50%的理想比例；
 - c) 指示秘书长按照公平地理代表性原则制定明确的行动计划；
 - d) 指示理事会修订国际民航组织《服务守则》工作人员规章第 4.1 条，以反映联合国秘书长对明确行动计划的迫切要求；
 - e) 指示秘书长在 ICAO 秘书处范围内认真研究并制定更多的关心家庭的政策；
 - f) 根据本文件所载资料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 — — — —

自愿筹资的稳定性

7:12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由澳大利亚提交的关于自愿筹资稳定性的A35-WP/257, AD/19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与捐助国间的三年期筹资安排。

7:13 该文件指出,许多国家管理当局认为日渐难以增加它们对国际民航组织经常方案预算的捐助金额,有些国家认为提供自愿捐助较为灵活和容易,而国际民航组织则一直在争取获得自愿捐助,用以无法列入经常方案预算的重要项目供资。

7:14 该文件认识到,由于自愿捐助的获得具有不稳定性,因此难以规划和实施由自愿捐助供资的活动。文件强调指出,通过建立争取自愿筹资的适当机制,包括编制有适当先后次序的工作计划、业绩衡量以及支出责任报表,国际民航组织可稳定为其活动供资的重要来源。这种机制可使各缔约国能更好地提出事先确定的提供自愿捐助的时间表。这种有保障的资金流入可促使国际民航组织更好地计划如何开展由自愿捐助供资的活动。

7:15 执行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该文件后,提议大会通过文件所载的以下建议:

- (a) 意识到秘书长目前面临的有关自愿捐款不稳定性的问题,特别是用这些捐款对本组织的主要活动提供资金;
- (b) 意识到国家当局有必要向其政府说明 ICAO 如何利用它们的自愿捐款;
- (c) 指示理事会制定一份自愿筹资安排文件的范文,涵盖 A/35-WP/257, AD/19 号文件 3.2 段列出的各项内容; 和
- (d) 敦促希望向 ICAO 自愿捐款的缔约国使用由理事会制定的文件范文,与本组织就自愿提供资金达成安排。

国际民航组织和非洲民航委员会 (AFCAC) 之间的过渡安排

7:16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根据第A27-1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和AFCAC之间的过渡安排的文件(WP/66号文件)。过渡安排将于2004年12月31日终止,但已收到AFCAC的请求,将过渡期延长三年,但如果AFCAC已做好自主的准备,则可缩短这一过渡期。理事会审议了这一请求,审议时考虑到大会第27届会议原来的意图,也考虑到在稳定应付国际民航组织的累积欠款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民航组织本身的预算状况。

7:17 理事会的结论是,进一步延长安排是可接受的,但条件是,这种过渡期将在2006年12月31日

结束，而且国际民航组织将继续尽量减少对国际民航组织的任何财政风险，并予以密切监测。此外，理事会认识到必须查明将采取的措施，以期在2005和2006年期间逐步停止国际民航组织对AFCAC的支助。理事会还强调必须在AFCAC偿还民航组织累积预付款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7:18 若干非洲国家表示感谢国际民航组织向AFCAC提供了持续支助，并感谢提供指导以协助AFCAC实现财政稳定，同时使AFCAC在2007年1月1日前实现财政和运作自主。

7:19 委员会核准了理事会的提议，并同意建议全体会议：

- a) 批准延长过渡期至2006年12月31日结束；
- b) 要求理事会起草一份涉及这一时期的与AFCAC的经修改过渡安排，其中包括的条款将确保继续把对ICAO产生的任何财务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并由ICAO密切跟踪，同时在偿还ICAO累积预付款方面取得进展。